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將章將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108 版面 五版

會長杯 不適國光獎章？ 3點異議 提請申覆

記者 張文雄／報導

●中華棒協昨天再致函全國體總，為獲得第3屆會長杯冠軍的中華成棒隊申請國光獎章，提出複審申請，並舉出第1屆國際杯女壘賽及第15屆世界業餘高爾夫球艾森豪杯隊際賽已獲頒獎為例，作為申覆理由。

去年12月19日，體總國光獎章審查委員會，以「不合獎勵範圍」為由，裁定獲會長杯冠軍的中華隊，不符合申請要件，無法適用國光獎章之獎勵，因此全案退回棒協。

昨天棒協正式致函體總，提出3項異議點，為中華隊請命，其3項異議理由如下：

①為「會長杯」正名，棒協表明會長杯是國際棒總會（IBA）會章明文規定的正式錦標賽，非一般性比賽，而且是透過IBA年會，由我國取得主辦權，並邀請亞、歐、美等7國參加的洲際賽。

②以體總73年審查通過中華女壘獲「第一屆國際杯女子壘球錦標賽」季軍之二等二級國光獎章，及75年審查通過謝錦昇等4人獲「第15屆世界業餘高爾夫球艾森豪杯隊際賽」季軍之2等二級國光獎章為例，認為是以國光獎章頒發要點第3條第2款通過決議，會長杯當可適用此條規定通過。

③「教育部中正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」訂定精神在鼓勵優秀運動選手。

基於3項理由，棒協為此案申請複審。

